退款指南

本退款指南内容适用于缴纳2019年12月30日之前提交商标申请的费用，主要指当事人和代理机构通过银行汇款商标局账户汇入的款项结余。

1.商标当事人办理退款

商标当事人办理退款，应当认真核实成功汇入商标局款项与已确认缴费受理的金额差额，填写退款申请表（附件1）并签名或盖章、同汇款银行回单、身份证明材料一并邮寄至商标局。其中：退款申请表中应填写汇款明细，并将序号对应标注在所附汇款银行回单上；身份证明材料是指汇款人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汇款人为企业的，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，财务处规费收，联系电话63218500-6，邮编100055。

2.代理机构办理退款

（1）有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正式用户的代理机构，可登陆后通过预付款清零功能办理退款。

（2）未在注册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正式用户的代理机构，按要求填写预付款清零确认表（附件2）并邮寄至商标局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，财务处规费收，联系电话63218500-6，邮编100055。